

公告

發文日期：112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12141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臺募集及銷售「安本基金 - 環球動力股息基金」(abrdrn SICAV I - Global Dynamic Dividend Fund)，詳後說明。

依據：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 112 年 1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0138 號函，核准本公司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abrdr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之總代理人，代理「安本標準 - 環球動力股息基金」(abrdrn SICAV I - Global Dynamic Dividend Fund) 在國內之募集及銷售。
- 二、有關旨揭境外基金之詳細內容，包含投資人申購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等相關權益事項，請參照更新後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特此公告。